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

上訴人 黃安全
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
蘇伯維律師

被上訴人 黃安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4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6 行使所論斷：兩造為兄弟，於民國63年間共同出資購買重測前臺
07 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雖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實則
08 兩造權利各半，被上訴人將其應有部分借名登記予上訴人（下稱
09 系爭借名契約）。上開土地經分割及重測後為臺南市○○區○○
10 段144、145地號（下分稱144、145）土地，144土地於91年間以
11 徵收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改制前臺南縣○○市公所，上訴人取得
12 徵收補償金新臺幣（下同）84萬0,118元。被上訴人已終止系爭
13 借名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上
14 訴人移轉登記145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及給付（補償金
15 半數）42萬0,059元本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16 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
17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18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19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0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6 法官 王 本 源

27 法官 王 怡 雯

28 法官 周 群 翔

29 法官 張 競 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